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06.0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95 号）核准，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信通”、“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 12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88,048,293 股，发行价格为 16.82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80,972,288.26 元，扣除发行费用 37,473,866.42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43,498,421.8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0BJA171052）。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并与独立财

务顾问、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48,097.23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应用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云网基础平台光纤骨干网建设项目	中电飞华	27,332.05	27,332.05
云网基础平台软硬件系统建设项目	继远软件	15,049.81	15,049.81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中电普华	61,438.45	61,438.45
相关项目总投资金额		103,820.31	103,820.3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6,224.49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8,052.4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合计			148,097.23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募集资金到位且投入使用前，相关募投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经统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3,906.04 万元。信永

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BJA17130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云网基础平台软硬件系统建设项目	继远软件	15,049.81	1,918.55	1,918.55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8,052.43	1,987.49	1,987.49
合计			3,906.04	3,906.04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用募集资金3,906.0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到募投项目先期使用的自筹资金和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的自筹资金部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BJA171304）认为：国网信通编制的《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国网信通截至2020年9月18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网信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针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故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保荐机构对国网信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其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用募集资金 3,906.0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到募投项目先期使用的自筹资金和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的自筹资金部分。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用募集资金 3,906.0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先期使用的自筹资金和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的自筹资金部分。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BJA171304）；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